

证券代码：874030

证券简称：恒永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志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决定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6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住所，变更前公司住所为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515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401-1，变更后公司住所为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光侨大道 1008 号裕丰达工业园 2 栋 1301；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因涉及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对应修订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6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